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咏芬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朱錦怜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雅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現金補償事件，本件原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